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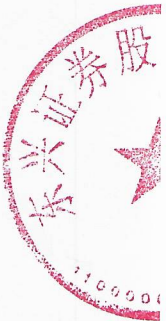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资料。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2017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约 100,000 万元修正为亏损约 24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679.13%，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1）财务费用增加 13 亿元，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新增的有息负债的资金成本会计判断为可以资本化，审计师意见认为大多数不符合资本化条件；（2）御马坊项目 2018 年 1 季度发生退房减少收入 1.8 亿元，减



少成本 7,600 万元，减少税金 800 万元，共计减少利润约 1 亿元，依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需调整报告年度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发行人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3451.96%，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新增的有息负债本金较大且资金成本大多数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4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将继续积极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并及时掌握了解发行人风险因素的化解情况。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